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单位名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财务网报信息化相关运维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财务网报信息化相关运维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符合采购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财务网报信息化相关运维服务项目（承接）企业为新疆新佳软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270.27万元，资产总额为528.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新疆新佳软件有限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勇（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5月22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